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部分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：

-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
-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、公共性或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，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，應予輔導或配合者。
- 三 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使用、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
- 四 經公開招標無人投標，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。

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，於同意提供使用前，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，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。協商不成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
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詳述提供使用緣由、期間、使用費及適用法規，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。

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，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。

第一項專案簽報，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，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，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（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）核准後逕予辦理，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

法規委員會：

-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
- 二 提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。
- 三 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使用者。
- 四 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
- 五 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，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者。
- 六 續辦招標者。

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、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、房屋使用現況資料，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，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。

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返還後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、房屋現況資料，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，解除列管。